**基差交易业务申请材料清单**

**（交易商版）**

|  |  |  |  |
| --- | --- | --- | --- |
| **材料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要求** |
| 1 | 《开户申请表（基差交易业务）》 | 1 |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
| 2 | 最近两个年度涉诉情况说明 | 1 | 加盖公章 |
| 3 | 开展基差交易业务相关的制度、部门和人员设置的说明 | 1 | 加盖公章 |
| 4 | 基差交易、报价能力的证明材料 | 1 | 加盖公章 |
| 5 | 《营业执照》 | 1 | 加盖公章 |
| 6 |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 1 | 加盖公章 |
| 7 | 《主协议》 | 2 |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加盖骑缝章，骑缝章请确保协议每页都有清晰印章字样，一份寄给交易所，一份自行留存 |
| 8 | 认可函 | 1 | 加盖公章**（仅在申请开通交易商与客户之间交易权限时需要提供）** |
| 9 | 大连商品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协议（交易商和客户） | 4 | 如已经签署，无需重复签署。加盖公章、法人签字，多页加盖骑缝章 |

备注：1.部分材料模板见附件；

2.交易商通过书面形式开户，提交材料邮寄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期货大厦42F大商所场外业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黑色板块：孙洪楠，0411-84808475　　柳 杨，0411-84808162

化工板块：李 伦，0411-84808741　　张天宇，0411-84808747

粮食板块：王 硕，0411-84808744　　张 珺，0411-84808264

油脂油料、鸡蛋、生猪板块：傅 晓，0411-84808470　　胡松静，0411-84808948

**交易商开户流程**

一、纸质材料审核

申请人在提交材料前应首先确认本企业已取得交易所产业交易商资格。若已取得产业交易商资格，则按规定将纸质材料邮寄给指定联系人；若尚未取得产业交易商资格，则应按照交易所持续招募产业交易商的通知要求提交产业交易商申请材料，通知详见：http://otc.dce.com.cn/?&activeIndex=3&menuIndex=326；获得产业交易商资格后再提交基差业务开户申请。

二、企业用户注册和交易编码申请

企业递交的开户申请材料在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企业获得交易商身份，交易所为其开立账户并分配登录用户名和密码。

交易所完成交易编码审批后，将《大连商品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协议（交易商和客户）》（2份）寄送给企业。

四、银行账户绑定

企业向交易所综合业务指定存管银行申请并填写《综合服务平台资金账号签约表》（2份），由银行办理后续银行账户和综合服务平台清算账户签约工作。交易所在收到银行盖章的《综合服务平台资金账号签约表》后，激活该企业的综合服务平台用户的账户。

银行账户绑定工作需结合企业自身在银行的开户情况，由企业直接联系综合业务指定存管银行，部分银行支持异地开户或绑定。综合业务存管银行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http://otc.dce.com.cn/?&activeIndex=2-4&menuIndex=42。

五、缴纳风险保障金

银行账户绑定后，企业应进行入金操作；入金后，交易所将冻结风险保障金，并按规定为各企业计息。风险保障金按品种收取，缴纳标准见下表；同一家企业参与同一品种圈多个品种的，按标准最高的品种缴纳一次即可。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板块** | **品种圈** | **品种** | **对应风险保障金（万元人民币）** |
| 能化 | 合成树脂 | 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 | 200 |
| 液体化工 | 苯乙烯/乙二醇 | 50 |
| 钢铁原燃料  （黑色） | 铁矿石 | 铁矿石 | 200 |
| 煤焦 | 焦煤/焦炭 | 50 |
| 农产品 | 粮食 | 玉米 | 50 |
| 玉米淀粉 | 30 |
| 豆一 | 20 |
| 粳米 | 10 |
| 油脂油料 | 豆粕/豆油/棕榈油/豆二 | 50 |
| 鸡蛋 | 鸡蛋 | 10 |
| 生猪 | 生猪 | 20 |



附件 1.1

**最近两个年度涉诉情况说明**

大连商品交易所：

我公司 （单位名称）最近两个年度涉诉情况如下：

□无任何涉诉情况；

□存在涉诉事件，情况如下（可增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原告 | 被告 | 事项概述 | 是否已结束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开展基差交易业务相关的制度、部门和人员设置的说明**

**（企业自行准备）**











附件1.3

**认可函**

大连商品交易所：

我公司 （填写公司全称）同意以下公司成为我公司在贵所基差交易业务上的交易对手，认可以下公司作为交易对手与我公司互相开展交易。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